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會計資訊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01 月 11 日(四)中午 12:10

地點：藝 512 教室

出席人員：汪瑞芝老師(請假)、蕭幸金老師、林維珩老師、鄭博文老師(線上)、鄭美愛老師、陳素緞老師、黃麗樺老師、姚蕙芸老師、李家琪老師(請假)、顏怡音老師(請假)、邱秀惠老師、李興漢老師、劉正田老師(線上)、黃琦婷老師、姜健老師(線上)、林琦珍老師、陳玉麟老師(請假)、陸裕豪老師、秦嘉偉老師、陳彥綺老師(請假)、陳志宏老師。

工作人員：鄒復証行政專員、何穎瑜行政組員、方秀環行政組員

主席：江代理主任淑玲

紀錄：方秀環

報告事項：

1. 有關 AACSB 認證相關事宜：

- (1) 本校將進行 111、112 學年 AACSB 教師分類資料更新，111 學年資料蒐集區間為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112 學年資料蒐集區間為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 (2) 因應後續認證工作，擬著手建立教師資料夾，敬請根據 SEDONA 系統匯出 CV 提供各項佐證資料，111、112 學年教師分類將依此判讀。
- (3) 填寫的 CV 請提供佐證資料並做好編號於右上角，否則不予認列分數，首頁請存放 111 學年、112 學年 AACSB 教師資格分類資料表各一份(並於右上角註明學年)、雙面列印 CV 一份(PDF 檔)，佐證資料再依 CV 項目順序排列；同位教師資料存放於一資料袋。
- (4) 請於 **113 年 2 月 5 日 (一)** 前繳交資料並附上佐證，經系辦彙整後繳交至學習品保組。

2. 本學期期末成績事宜，113 年 1 月 19 日成績上傳截止，為維護學生權利及避免爭議，懇請各老師協助於期限內完成學期成績登分，學生將於 113 年 1 月 20 日中午後開放成績查詢。

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訂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3 學年度會計產業實務專班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組織及章程(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系擬申請續辦「113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會計產業實務專班」，依據「教育部補助及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劃要點」及「技專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訂定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如附件一。
2. 推選合作代表事務所：嘉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永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敦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代表事務所。

3. 本章程經 113 年 1 月 3 日 113 學年度(第九屆)「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經出席委員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112 學年第二學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課程執行方案及績效指標，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教學發展中心電子郵件及公告辦理。
2. 本次計有 4 種課程方案提供老師申請，彙整表如附件二；各系專任老師申請情形，將作為分配高教深耕經費參考依據。本系應達成之績效指標及說明，如附件三。

決議：經出席委員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擬分配本系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學助理時數分配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教發中心簡便行文表及本校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辦理，本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獲分配 300 小時。
2. 擬依本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決議分配原則，初步分配表如附件二。
 - (1)日四技、日二技專業必修科目。
 - (2)日四技、日二技修課人數 50 人以上。
 - (3)夜四技、夜二技專業必修科目。
 - (4)五專專業必修科目(因五專實習課有採計教師授課鐘點)。註：教師同時教授 2 班以上相同課程，排相同 TA，第二班時數折半計算。
3.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末參加研習 6 小時的同學不得申請為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學助理。
4. 教學助理申請書、計劃書請於 113 年 2 月 19 日前送系辦彙整。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3 學年度會計產業實務專班

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組織及章程

民國 113 年 1 月 3 日會計資訊系 113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1 月 11 日會計資訊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依據「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補助要點」及「技專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訂定設置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 第一條 本校會計資訊系為配合政府產業人力發展政策，提升技職人力資源素質，有效支援及提升產業競爭力，設置本校 113 學年度會計產業實務專班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成立目的：本校會計資訊系為共同推動、辦理「113 學年度教育部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會計產業實務專班」，成立本委員會。
- 第三條 本委員會成員由本校財經學院院長、本校會計資訊系主任、教師代表及合作執行本計畫廠商負責人(代表)組成。
-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 5 至 7 名，以當然委員、指定委員組成，其組成方式任期規定如下：
一、當然委員：由本校財經學院院長、會資系主任及會資系教師代表 1 位，任期自教育部審查計畫通過起算。
二、指定委員：由當然委員與合作廠商，共同推選合作廠商之負責人為指定委員代表，人數 2 至 4 人，任期同本條第一項。
三、新加入合作廠商代表任期同本條第一項。
- 第五條 任務如下：
一、依計畫定期召開會議。
二、研議大學階段課程規劃。
三、技高、大學升學招生銜接規劃。
四、技高學生升學本校遴選事項。
五、大學、廠商資源共用、相互支援事項。
六、大學、廠商、學生權利義務事項。
七、工作安排、學生輔導事項。
八、企業人才培育規劃事項。
九、其他與本計畫相關之合作事項。
-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召開、出席、決議規定如下：
一、本委員會由本校主動召開一次會議或依計畫進行需要召開。
二、開會人數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
三、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正反意見同數時由主席裁示。
四、委員應親自出席，如因故不出席，應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七條 本委員會為無給職。
- 第八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暨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九條 本章程經會計資訊系務會議通過後，呈請財經學院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會計資訊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助理時數分配

序	授課班級	授課教師	申請課程	時數 (教發)	時數 (系)
1	日二技會資一甲	江淑玲	財務會計	20	
2	日二技會資一甲	蕭幸金	管理會計個案(下)	20	
3	日四技會資一甲	顏怡音	中級會計學(一)	20	
4	日四技會資一乙	謝銘仁	中級會計學(一)		20
	日四技會資二甲	江淑玲	中級會計學(三)	20	
5	日四技會資二甲	李家琪	統計學	33	
6	日四技會資二乙	李家琪	統計學		
7	日四技會資二乙	李品陞	中級會計學(三)		20
8	日四技會資二甲	黃麗樺	成本與管理會計(上)	33	
9	夜四技會資三甲	黃麗樺	成本與管理會計(下)		
10	日四技會資二乙	陳玉麟	成本與管理會計(上)	20	
11	日四技會資三甲	江淑玲	高等會計學(下)	20	
12	日四技會資三乙	陳彥綺	高等會計學(下)	20	
13	日四技會資三甲	陳素緞	審計學(上)	33	
14	夜四技會資四甲	陳素緞	審計學(下)		
15	日四技會資三乙	李宗霖	審計學(上)		20
16	日四技會資一丙	陳彥綺	中級會計學(二)		20
17	日四技會資二丙	陳彥綺	成本與管理會計(下)		20
18	日四技會資三丙	陳素緞	審計學(下)		20
19	夜二技會資一甲	姚蕙芸	財務會計	20	
20	夜四技會資二甲	秦嘉偉	中級會計學(三)	20	
21	日四技會資一甲乙丙	黃琦婷	英文能力檢定(二)	21	
	合計			300	120

決議：經出席委員決議，修正後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會：13:00

敬呈：江代理主任淑玲

會計資訊系
代理主任 江淑玲

